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由政府提出的委員審議階段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詳細資料

2. 政府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將會動議附件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有關的修訂分為以下三類：

- (a) 議員在較早前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有關的修訂的基本原則，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過（附件 A）；
- (b) 法律草擬專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建議的一些技術性的修訂，目的是令條例草案的條文更加清晰（附件 B）；及
- (c) 一些改善中文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令其與條例草案的英文條文更加吻合（附件 C）。

諮詢意見

3. 請議員參考附件中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A. 由議員提出的事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營運協議”的定義而代以 —

“ “營運協議” (operating agreement)指不時具有效力，由局長代表政府與地鐵公司訂立的協議，而且其中的條款宣布其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營運協議、或為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

4(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由政府與地鐵公司協定就專營權具有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即列於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13(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該等指示可屬一般或特定性質。”。

15(2) 刪去句號而代以“；局長並須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知悉地鐵公司在諮詢過程中所作出的申述。”。

18(5) 在“其他”之後加入“失責行為的”。

(b)

27(5) 刪去句號而代以“，但向局長披露該等資料則不受本條所限。”。

新條文 加入 —

“62A. 通知書的送達

(1) 在本條例下向局長發出的通知書，可送遞至局長或以郵遞寄予局長。

(2) 就在本條例下發出通知書而言，局長的地址即營運協議指明為供在該協議下向局長送達通知書用的地址。

(3) 在本條例下向地鐵公司發出的通知書，須註明地鐵公司的主席為收件人，並可送遞至地鐵公司或以郵遞寄予該公司。

(4) 就在本條例下發出通知書而言，地鐵公司的地址即營運協議指明為供在該協議下向地鐵公司送達通知書用的地址。

(5) 就本條而言，只要將通知書送遞局長或地鐵公司的地址，並將該通知書留交任何表面看來有權收取擬給予局長或地鐵公司的通訊的人，即為將通知書送遞至局長或地鐵公司。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B. 由政府或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
技術性或草擬上的事項**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a)段中，在“extension”之後加入“to the railway”。
2	在“延長部分”的定義中，刪去“鐵路的”。
4(1)	在(a)及(b)段中，在“extension”之後加入“to the railway”。
15(5)(a)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在該項暫時中止發生時”並刪去“任何”。
19(1)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在該項撤銷發生時或專營期屆滿時”並刪去“任何”。
19(4)	(a) 刪去“向政府”而代以“向局長”； (b) 刪去“不得”而代以“無權根據第(3)款”。
20(4)	刪去在“因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計算就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財產而根據本條須付的補償款額時，所用方式須猶如在無發出該通知書的情況下已根據第 19(3)條處置有關財產一樣。”。

- 20(5) 削去在第一次出現的“section”之後的逗號。
- 21(1) (a) 削去“向政府”而代以“向局長”；
- (b) 削去“該等財產沒有如此接管”而代以“其他根據該款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有權接管但沒有如此接管的財產”。
- 21(3) 在“notice”之後加入“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 21(6) 在“該財產”之前加入“接管”。
- 27(3) 在“an extension”之後加入“to the railway”。
- 28(2) 削去“送遞至地鐵公司的”而代以“向地鐵公司發出”。
- 30 (a) 在(b)段中，在“人”之前加入“任何”；
- (b) 削去“the person”而代以“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 34(1)(d) 削去“of”而代以“or”。
- (v)(A)
- 35(3) 削去”to”。
- 48 加入 —
- “(3A) 第(1)或(2)款並不視為影響任何外地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憑藉第 37 條或本條轉歸予地鐵公司一事在香港法律之下的效力。”。
- 51(2) 削去“55”而代以“46”。
- 53 加入 —

“(4A) 如地鐵公司提出要求，任何作出本條所適用的決定的人，須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地鐵公司提供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54(2) 刪去“某些他認為合適的”而代以“任何”。

59(2)(b) 刪去“普通股”。

63(1) 在“（第 270 章）”之後加入“、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任何其他根據該條例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文書均”。

附表 2 刪去第 5 項。

附表 6 在第 4 項中，刪去“普通股”。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C. 只適用於條例草案中文版的事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4)款所提述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因地鐵公司遵從根據本條作出而違反審慎商業原則的指示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可歸因於地鐵公司遵從該等指示的損失或損害。”。

14 (a) 在標題中，刪去“財政罰則”而代以“罰款”。

(b) 在第(1)款中，刪去“財政罰則”而代以“罰款”。

(c) 在第(2)款中，刪去“罰則”而代以“罰款”。

(d) 在第(3)款中，刪去所有“罰則”而代以“罰款”。

(e) 在第(4)款中，刪去“罰則”而代以“罰款”。

(f)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罰則”而代以“罰款”。

15(7) 在第(7)款中，刪去在“原則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第(5)款接管的財產在保存時所處的狀況或該財產在歸還時所處的狀況方面而言，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對政府施加任何義務。”。

- 21(2) (a) 刪去“有關接管根據第 19(1)條進行”而代以“行使第 19(1)條所賦予的權力”；
- (b) 在(b)段中，刪去“該項接管進行”而代以“行使第 19(1)條所賦予的權力”。